

2022 – 2023 年度 考生須知

一般須知：

1. 考生應按考試 \ 測驗時間表溫習並依時回校參加應考。遲到者必須先到訓導組登記後才返回所屬試場應考。
2. 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一切指示。
3. 開考前考生須把所有書本、習作簿、筆記和紙張等放入書包內，並把書包放在椅子下，不可把任何紙張放在抽屜中。
4. 考生一律禁止藏有以下違規物品：包括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i-Pod、MP3 機、電子字典、電子手帳(PDA)或其他可儲存或顯示文字、圖像或視音頻資料的電子儀器等。
5. 開考後如發現考生身上藏有任何上文點 3 或 4 之物品，一律視作違反考試規則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。
6. 開考後如考生藏有手提電話發出聲響，考生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，並交訓導老師作進一步紀律處分。
7. 未經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翻閱試卷。
8. 考試 \ 測驗期間考生應當專心應考，考生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、接觸，或滋擾其他考生，違規者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。情況嚴重者可即時抽離，當日餘下考節亦需抽離應考。
9. 當監考老師宣佈停筆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違規者全卷總分扣百分之十處理。
10. 如學生作弊或意圖作弊，最嚴重者將全卷零分計算，並交訓導老師作進一步紀律處分。
11. 考試期間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（非運動服）及帶備應用文具，不得借用同學之文具。
12. 學生使用計算機，必須使用有“H.K.E.A.”或“H.K.E.A.A. Approved”標籤的計算機。
13. 應考 English Listening 之學生須自備鉛筆及擦膠應試。如有需要，學生須於開考前十五分鐘，在籃球場或有蓋操場進行集隊，由監考老師帶往禮堂或 412 室應考。
14. 於第一節結束後，所有學生須離開試場，到有蓋操場或籃球場休息。
15. 考試期間，所有球類活動一律禁止。小息時學生亦禁止在籃球場及有蓋操場內追逐嬉戲。考生應於每一節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。
16. 考試結束後，除到學校圖書館溫習外，所有學生應盡速離開學校回家溫習。
17. 高年班學生如不需考第一節，可延遲回校；但須於第二節開考前三十分鐘到校，並於校門口需要向當值工友出示『學生証』，否則當遲到論。
18. 考試期間，每天有早會。如遇天雨，於禮堂及 412 應考之學生須於有蓋操場集隊，等候指示到禮堂及 412 應考，其他級別同學可自行返回課室。
19. 中英文科口試規則
 - (19.1)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証或手冊，未能出示學生証或手冊的學生將會被扣分。
 - (19.2) 所有學生必須依時出席中、英文科口試，遲到的學生將會被扣分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，不得補考。
 - (19.3) 各級中、英文口試不設補考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考試(附有醫生証明信)，分數將會以平時分作評估。

缺席事宜：

1. 學生必須遵守「學生手冊」內所載之有關考試規則，特別留意正確之告假手續：
考試期間請病假，考生必須於當天早上 8:00a.m.前致電回校。告病假之考生必須帶備醫生紙於回校兩天內向考試組申請補考。因病缺考一節亦須交回醫生紙，逾期申請不會受理，有關試卷將被評“零分”。補考一經接納，補考分數會以百分之八十折算，作為調整後之分數。
2. 補考機會只有一次，如學生於補考時再缺席將不會再安排補考，有關試卷將被評“零分”。
3. 如學生缺考三天或以上，如有醫生紙及符合特定條件，則不作補考改為評估分數。
4. 事假必須事前經校長批准。獲准請事假之考生，校方會安排補考，補考分數會折算百分之八十，作為調整後之分數。

惡劣天氣：

1.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，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時，該日之考試會安排於最後一日舉行。